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宇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葉慶人律師
　　林祐增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奕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鍾永盛律師
　　鍾佩潔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竟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慧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114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871、15873號；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43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邱宇翔、陳奕軒、高竟堯之科刑部分均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改判如下：

（一）邱宇翔所犯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

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（二）陳奕軒所犯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（三）高竟堯所犯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件被告邱宇翔、陳奕軒、高竟堯3人均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、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原審經審理後，認被告3人成立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並於原判決說明不成立擄人勒贖罪之理由。檢察官未上訴，僅被告3人提起上訴；且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當庭明示其等均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，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，皆不在上訴範圍（見原上訴卷第152頁至第153頁、第243頁）。依據首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原審認定成立犯罪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為便於檢視、理解案情，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

被告邱宇翔、陳奕軒與高維謙（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）為朋友，被告高竟堯為高維謙之表哥。被告邱宇翔（綽號：「邱肥」）經營「卡利系統」百家樂賭博網站；林子鈞（綽號：「阿助」）於民國114年初，向被告邱宇翔稱告訴人林昌煥４（綽號：「財哥」）有意與其等共同經營賭板；被告邱宇翔遂開設賭博網站帳號交由林子鈞經營，然於同年2月間，因賭客贏錢，致該賭板損失達最高額度（俗稱爆板），須賠付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元，被告邱宇翔遂向林子鈞催討上開債務，林子鈞卻避不見面。被告邱宇翔認賭板係由其與告訴人、林子鈞共同經營，乃於114年2月23日晚間11時30分許，邀集告訴人、「方董」至集客人間茶館民權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）商討債務，席間告訴人允諾承擔700萬元之債務。惟因告訴人遲未履行上開債務，被告邱宇翔乃央請高維謙協助催討債務；高維謙遂邀集被告陳奕軒、高竟堯共同參與，共謀將告訴人強押上車並帶至他處催討債務。謀議既定，被告邱宇翔、陳奕軒、高竟堯與高維謙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邱宇翔指示被告陳奕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搭載高維謙、被告高竟堯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守候。114年4月22日凌晨0時8分許，3人見告訴人現身後，旋由高維謙將告訴人撞倒並抓住其腿部，復由被告高竟堯抓住告訴人手部，2人合力將告訴人強押上被告陳奕軒駕駛之本案車輛後，高維謙、被告高竟堯再共同以雙手束縛告訴人之手腳，並矇住告訴人之雙眼及口，以此方式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後頸挫擦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欲搭載告訴人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產業道路一帶，以索討700萬元之債務。嗣因警接獲告訴人友人報案，循線於同日凌晨3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產

業道路一帶發現本案車輛後，駕車追趕該車並對空鳴槍3聲，被告陳奕軒、高竟堯、高維謙始陸續下車，告訴人終獲自由。

二、原審之論罪

（一）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（二）被告3人與高維謙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，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等犯罪之目的，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上訴之判斷

（一）上訴意旨

1.被告邱宇翔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因無力背負鉅額賭板債務，始一時失慮，以本案不當方式欲催討債務；告訴人僅於遭強押上車時受有輕微擦挫傷，且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期間非長，犯罪所生危害非巨。又其無前科，未因本案取得任何不法所得，犯後深知悔悟，自始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請審酌其持續進修、熱心公益，現需照顧罹癌妻子及具有身心障礙之子女，從輕量刑並宣告附條件緩刑等情。

2.被告陳奕軒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在本案中僅分工負責駕車，未動手傷害告訴人，犯後深知悔悟，自始坦承犯行不諱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給予自新機會等情。

3.被告高竟堯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與高維謙為表兄弟，始受高維謙之邀約參與本案，其等在限制告訴人行動自由期間，未動手傷害告訴人，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且因本案遭羈押，已知所警惕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審酌其現有正當工作，為家庭經濟支柱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情。

（二）本院之判斷

1.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經審理後，就被告3人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均履行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此有被告3人之辯護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捐款收據、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（見原上訴卷第193頁至第195頁、第201頁至第211頁、第212之1頁）。原審雖未及審酌，然此既屬涉及科刑之事項，本於覆審制下，仍應由本院予以審酌。是被告3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
2.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合法方式索討債務，竟以原審認定之前述分工方式，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侵害告訴人之人身自由，對於社會治安亦有不當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告訴人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長短、因本案所受傷勢，及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分工情形、未因本案獲取所得等節。又被告3人於原審及本院時，均坦承犯行不諱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履行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足見其等知所悔悟，積極彌補自己行為造成之損害等犯後態度。另被告邱宇翔自陳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，現受僱賣茶葉，月收入約4、5萬元，及其已婚，需扶養現年分別為3歲、6歲之子、女各1名，女兒因患有發展障礙需接受治療，妻子亦罹患癌症需照料，其目前與妻子、子女同住，需扶養妻子、子女（見原上訴卷第165頁、第257頁、第260頁），並提出其進修、捐款及女兒病歷等資料（見原上訴卷第267頁至第334頁）；被告陳奕軒自陳具有大學肄業之學歷，現受僱從事板模工程，月收入約5萬元，及其未婚、無子女，現獨居，需負擔8歲弟弟及祖母之生活費（見原上訴卷第166頁、第257頁）；被告高竟堯自陳具有高中肄業之學歷，現從事工地主任助理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元，及其已婚，育有1名現年2歲之女兒，目前與妻子、女兒同住，

需扶養妻子、女兒、母親（見原上訴卷第166頁、第257頁）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晃。再被告邱宇翔除因與林子鈞共同經營賭板之賭博案件，另經檢察官起訴（尚未判決確定）外，並無其他科刑紀錄；被告陳奕軒、高竟堯前均無科刑紀錄之品行，此有被告邱宇翔之另案簡易判決（見原上訴卷第197頁至第199頁）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併參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3人之意見（見原上訴卷第212之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3.被告3人均宣告附條件緩刑。

被告3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。審酌被告3人所為固非有當，惟其等經原審認定係因主觀認為告訴人積欠賭債，且未依約還款，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；又其等均坦承犯行不諱，復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深表悔悟，並積極履行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。堪認被告3人犯後知所悔悟，信其等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；併參告訴人表示同意法院對被告3人宣告緩刑之意見（見原上訴卷第212之1頁）。爰依其等在犯罪群體中所居角色，分別就被告邱宇翔宣告緩刑4年，被告陳奕軒、高竟堯各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惟考量其等所為本案犯行，對於社會治安有所危害，為促使其等記取教訓，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，避免再犯，本院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3人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之必要，經審酌各該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品行等項，分別諭知各被告應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如主文所示，並均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所受緩刑宣告可能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